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

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

兵财税〔2026〕1号

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 组织名单的通知

各师市财政局，各兵团市税务局、各相关税务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四条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兵团财政局和新疆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的 2025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，名单予以公布。

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名单中所列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作为免税收入：（一）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；（二）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七

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，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；（三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、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；（四）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；（五）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

附件

2025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- 1.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证协会
- 2.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鉴定协会
- 3.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石慈善基金会
- 4.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如皋商会
- 5.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- 6.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
- 7.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
- 8.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技术市场协会
- 9.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青少年发展基金会
- 10.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疾人福利基金会
- 11.石河子大学教育基金会
- 12.塔里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- 13.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福建商会
- 14.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山西商会
- 15.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智慧能源创新研究院
- 16.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川渝商会
- 17.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篮球协会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

2026 年 1 月 15 日印发
